

证券代码：000733

证券简称：振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9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延期的议案》，同意将“新型阻容元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继电器及控制组件数智化生产线建设项目”“开关及显控组件研发与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后。本次延期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没有改变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等。本次延期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91号）批复，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31,813,013 股，发行价格为 79.1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2,517,999,978.95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5,686,549.5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12,313,429.37 元。

上述募集资金现金已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到账，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3]第 14-00013 号）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募投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 (万元) | 其中募集资金 投资金额 (万元) | 累计投入 金额(万元) | 投资 进度 (%) |
|----|---------------------|---------------|------------------------|----------------|-----------------|
| 1 | 新型阻容元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 14,000 | 14,000 | 1,070.62 | 7.65% |
| 2 | 继电器及控制组件数智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 38,000 | 38,000 | 14,472.19 | 38.08% |
| 3 | 混合集成电路柔性智能制造能力提升项目 | 72,000 | 72,000 | 3,984.07 | 5.53% |
| 4 | 开关及显控组件研发与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 | 28,800 | 28,800 | 6,324.65 | 21.96% |
| 5 | 半导体功率器件产能提升项目 | 79,000 | 79,000 | 4,909.16 | 6.21% |
| 6 | 补充流动资金 | 20,000 | 20,000 | - | - |
| 合计 | | 251,800 | 251,800 | 30,760.70 | / |

备注:上述数据有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延期的有关情况、原因及影响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延期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部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承诺投资项目名称 |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
|----|--------------------|-----------------|------------------|
| 1 | 新型阻容元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 2025 年 1 月 31 日 | 2026 年 10 月 31 日 |
| 2 | 继电器及控制组件数智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 2025 年 4 月 30 日 |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3 | 开关及显控组件研发与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 | 2024年11月30日 | 2026年4月30日 |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延期的原因

经过审慎考虑，为确保募集资金投入的安全性、有效性及适应外部环境变化，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整体市场变化和客户需求，谨慎使用募集资金，逐步进行项目布局并稳步推进项目实施，公司对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相应作出调整。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没有改变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等，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重新论证部分募投项目

（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顺应国家政策导向和行业发展趋势：电子元器件行业作为“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反复提及的基础性、战略性、先导性行业，其发展质量与未来技术高度将对我国制造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的转型产生重要影响。随着电子信息技术的高速发展，对于各系统电子产品的需求增长迅速，国内在电容、开关、继电器等电子元器件的相关高端、高性能产品还较少，难以满足电子信息产业快速发展的需求，而且部分核心产品的技术还不能自主掌握，长期受国际政治、经济以及技术壁垒的限制。因此，我国必须研发自己的核心产品，迅速占领产业市场，改变市场格局。

抢占技术高点，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通过募投项目建设，不仅能有效提供更加全面、可靠的电子元器件等基础性产品，还能通过产品的垂直整合，大幅度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及市场价值。一方面能确保公司产品的科技领先性，更能提升产品的市场价值，能更好的实现各类产品的协同提升及系统性升级整合，企业的产品发展及市场空间将更加广阔。另一方面将推动公司完成产品发展战略转型，通过系统化的产品科研及产业化能力建设，形成产品综合发展能力。在产品综合发展能力下，形成基础级产品+系统级产品综合发展优势，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满足下游产业发展需求：公司生产的高新电子元器件广泛应用于重点工程配套领域。下游受惠于各项产业扶持计划与政策，行业整体发展速度与技术迭代的频率都进一步提速，对上游高新电子元器件产品的需求将大幅增加。未来随着高新技术产业的进一步发展，对电子元器件的各项技术标准与质量都将提出更高要求，将有力带动高新电子元器件产业的快速发展。本次项目的建设，将有利于响应下游客户技术快速迭代引起的对产品性能需求，赢得更多市场份额。

（二）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国家及各级主管部门的政策支持：电子元器件是支撑信息技术产业发展的基石，也是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的关键。当前我国电子元器件产业存在整体大而不强、龙头企业匮乏、创新能力不足等问题，制约国家高新电子领域的发展水平。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指出：要努力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国际国内双循环互动的新发展格局，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从“数量追赶”转向“质量追赶”，从“规模扩张”转向“结构升

级”，从“要素驱动”转向“创新驱动”。电子元器件行业与下游应用领域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公司各项业务步入高速发展轨道。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是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能顺利实施的有力保障。

坚实的研发实力和技术积累：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电子元器件行业已逾 20 年，形成了一揽子成熟可靠、各项技术指标优异的产品集合。近年来，公司逐一攻克因技术难度大、工艺复杂而长期依赖进口的高可靠产品，在国产化、重点工程应用验证方面表现优异，有力地支持了航空、航天等高精尖行业的需求。公司长期承接大量科研项目与地方政府产业化项目，其强大的技术攻坚实力与生产配套能力为我国高可靠电子元器件行业突破了一批具有独立自主知识产权、性能达到国际领先水准的国产高端电子元器件产品。公司目前拥有有效授权专利逾 1000 项，在研发投入与专利数量上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坚实的研发实力和技术积累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有效保障。

广阔的市场需求和优质的客户资源：受益于我国各项惠及电子元器件行业的政策与规划，同时在国家政策的有力支持下，下游行业对高可靠电子元器件的需求旺盛，公司所从事的高可靠电子元器件生产与研发事业将步入高速发展的轨道，广阔的市场前景将为本次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力支撑。此外，公司长期向高新电子领域客户供应高可靠电子元器件，高品质的产品与稳定的供货周期一直以来受到客户的广泛好评。公司在各个细分领域长期累积的大量优质客户资源将有利于募投项目产能的快速消化，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坚实的市场基础。

(三)预计收益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该项目的预计收益未产生重大影响。

五、相关审批程序和审核意见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延期的议案》，经过重新论证，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整体市场变化和客户需求，同意本次在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对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决定。此次延期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计划进度的延期。

(三) 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部分募投项目计划进度延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

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计划进度延迟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